

# 股权代持的法律争议及税务处理

管梓佑

(福建顺隆律师事务所 福建 永安 366000)

**[摘要]**所谓代持股权,是对股权存在形式一种的特殊称呼,也称为委托持股。简单的说,创业、融资、扩股都需要风险投资,但投资者可以用别人的名字代替自己的名字来行使自己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会有投资的收益收入囊中。这样的股权代持行为是比较普遍的,而由于股权代持是比较隐蔽的,因此就非常容易出现争议问题。

**[关键词]**股权代持; 税务处理; 裁判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4.2164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 1.1 股东或者被投资方规避股东身份强制性规定

关于部分行业私募股权投资人的身份,我国法律有强制性的规定或投资者身份仅限于投资经营业务,投资者可以利用资本进行回避或回避有资本的自然人,通过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来进行<sup>[1]</sup>。《公司法》将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进行了限制,而股权代持则可以对这一问题进行规避,一些被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政策限制的特殊主体,如公职人员等也会支付实际的资本,让其他人进行代为持股。

### 1.2 借特定投资主体名义争取优惠政策

比较显著的表现是,地方政策出台了土地投资和税收优惠政策,但是这种优惠只有外部投资才能享受。因此通过这种方式,本地投资者可以代表外来投资者利用特权地位和股票,有效地投资其股票以换取优惠政策。

### 1.3 满足商业模式或隐藏财富

一些投资者有未偿债务,担心债权人进行追索;或有担保义务,担心股份变现;或隐瞒其资产,隐瞒其投资的目的关系,促进资金使用等用途,就会以其他人的名义注册资本投资。如果股东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对股东提出类似要求,投资者就必须遵守要求,以指定股东的名义注册并成为隐形的股东。

## 2 股权代持的法律关系性质及法律效力

股权代持关系也不是实际上的委托代理。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给出了相关的法律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颁布前,任何一方均没有明确任何权利或义务,因此就会存在法律实践上的差异。作者认为,股权代持关系的核心是股东是否有资格拥有公司的股票<sup>[2]</sup>。关于公司实际投资者是否有权获得库存股票的问题始终存在差异,公司法对隐形股东的能力问题产生了不同的分歧。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股份所有权的相关权利义务、受益投资者和名义资本所有者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作出了类似规定,发生了股权的纠纷时,资金转让纠纷是一项估值原则,要求股东对纠纷承担争议时的责任。

### 2.1 明确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关系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1款则明确规定了投资者与持有人协议或合同的效力。当投资者投资一家公司时,实际投资者必须与股东签署适当的协议,该合同需要明确界定公司的投资者和受益人,以及企业的名义股东方。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实际投资者与登记的代持人对本合同存在异议,但并无违反《民法典》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也不侵害社会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认识本代持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利润分成导致投资者与代持人发生冲突,投资者可以从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角度,向代持人提出合法权益的要求,法院不认可股东使用类似的登记记录作为回绝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由。换言之,实际投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协议具有合同性质,其效力应由《民法典》确定,不由公司法进行变更。

### 2.2 明确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分别与被投资方的法律关系

这实际上是更具争议性和更复杂的股权持有关系。实际投资者对被投资方没有正式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实际投资人在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处没有投资台账,形式要件部分与被投资方无关。名义出资在形式上满足股东要求,却无实际资本投入<sup>[3]</sup>,因此股份所有权不具有法律效力。投资者和名义上的股东都反映了形式和内容的差异。

代持人登记股东在公司相关文件中登记,并可据此行使权利。一般情况下,外界通常认为作为一家公司股东的名义来出现,就是公司实际上的股东。但是也有例外,换言之,实际投资者也会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并且直接以其是该公司股东的身份出现。但是,在没有正式的要件情况下,实际投资者虽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也不能合法地成为该公司的实际股东,如其要成为公司实际股东即显名化,就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即要通过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才能成功显名化,成为公司的合法的实际控制人。否则,实际投资者只能通过与名义股东签订的合同向法院申请相关权利。因股权代持人系公司的登记股东,其理应有本公司的相关权益,在承担相关的责任之后,应当按照双方的代持合同关系进行后续清算。

### 2.3 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分别与外部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名义股东与外部第三方的关系遵循商业外观原则,实际投资者与外部第三方没有直接关系。如果股东以个人名义任意转让股份或质押,投资者会作为股份的受益人提起诉讼,并说明持有人的相关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法院会按照咨询流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法律保护“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实际投资者与指定股东之间的协议不得对抗诚信第三方。名义股东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时,债权人认为公司股东已向登记机关登记但未履行类似义务的,股东必须承担公司的债务,但名义股东认为他们只是代持人,而不是实际股东,不应该承担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需要协助债权人实现权利。

## 3 结语

在进行创业、融资、扩股等行为时,都需要风险投资,但投资者可以用别人的名字代替自己的名字来行使自己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会有投资的收益收入囊中。这样的股权代持行为是比较普遍的,而由于股份持有是比较隐蔽的,因此就非常容易出现争议问题。本文针对股权代持问题进行了分析,重点讨论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股权代持的法律关系性质及法律效力、股权代持争议焦点及裁判以及股权代持中存在的涉税问题及处理方法,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讨论,旨在提高股权代持争议的民商事裁判及税务处理上的水平和效率。

## 参考文献

- [1]陈岑.有限责任公司中有关实际出资人纠纷问题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4.
- [2]蔡文蕾.有限公司股份代持的问题与思考[J].法制与社会,2015(1).
- [3]朱庚.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及裁判方法探析[EB/OL].中国法院网,2013-4-1.